

江苏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物电学院〔2020〕11号

关于开展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及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根据《江苏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暂行办法》（江大委〔2009〕60号）、《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36号）、《江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40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开展学校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及第四轮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开展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及第四轮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为切实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

（一）教职工填写《江苏大学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表》，以系为单位交学院办公室。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由学院初评后报学校统一考核，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聘

期考核由学院根据岗聘人员上一聘期内完成的业绩及年度考核结果提出考核意见，学院填写《江苏大学第三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汇总表》，并将纸质和电子版交人事处。

（二）第三轮岗聘考核结果作为第四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二、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晋聘人选推荐按省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开展；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晋聘申报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晋聘申报条件按照《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36号）、《江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40号）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学院组织开展岗位聘用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学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参加岗位聘用，聘用岗位待遇高于协议待遇的，按照实际聘用岗位兑现待遇；聘用岗位待遇低于协议待遇的，按照协议兑现待遇；协议聘期结束后，按照实际聘用岗位兑现待遇。同时加强高层次人才中期、聘期考核。

三、制定实施方案

（一）成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全体院领导、办公室主任、党务办主任、系主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人员组成。

（二）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文件制定专任教师副教授五级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含岗位职责、岗位条件、考核等），公示后形成文件，工作小组和实施方案按学校要求报人事处备案。

四、日程安排

（一）9月20日前，教职工个人填写《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现在职在岗人员均需填写），以系为单位交学院办公室。其中申请晋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需附业绩成果纸质材料，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

（二）9月20日前，学院与人事处核对现有人员岗位状况，确定岗位数和缺岗数。

（三）9月30日前，学院组织教授四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材料、《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和《江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汇总表电子版报人事处。

五、其他事项

（一）岗位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聘

用至实际退休时间。

(二)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聘申报条件中的业绩成果，均为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三)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从正式晋升并首聘现职务的时间起(同级转聘人员从转聘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起算)开始计算，任职年限的计算为年减年(如某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间为2009年，其任职年限为2019减2009等于10年)。

(四) “双肩挑”人员申请聘用专业技术岗位通过学科所在单位申报。

(五) 申请晋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涉及的各类科研项目、论文论著、教学科研获等业绩成果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审核。

(六) 出国境人员，国内进修人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的，可以参加岗位聘任。长病假人员、待聘人员及其他外聘人员，不参加岗位聘任。

(七) 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其他规定按《江苏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江大委〔2009〕60号)文件执行。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9月9日

江苏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